

合同编号：

长武县鹁觚文化公园建设项目 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7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长武县鹑觚文化公园建设项目设计工作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长武县鹑觚文化公园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长武县昭仁街道尧头村
3. 项目规模：总建设范围约6573 平方米

第二条 设计范围、内容及成果要求

（一）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建设红线内的鹑觚文化公园景观设计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

（二）设计内容

- （1）鹑觚文化主题广场整体布局及景观节点设计；
- （2）公共卫生间建筑及配套管理用房设计；
- （3）出入口标牌造型设计；
- （4）项目整体绿化种植、景观亮化及给排水配套系统设计。

（三）设计成果要求

乙方需提交方案设计文本、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承担文本打印费、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设计成果需符合国家、陕西省及长武县现行文物保护、景观设计、建筑工程相关规范标准，且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第三条 设计周期

本项目总设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35 个工作日内，各阶段交付节点如下：

1. 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文本及效果图，经甲方确认后进入下一阶段；
2. 施工图设计阶段：方案设计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审批配合阶段：协助甲方完成设计成果报批工作，直至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4.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逾期反馈修改意见或提出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19800.00），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方案设计、效果图制作、施工图设计、文本打印、税费、报批配合等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工作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 （2）进度款：方案设计成果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 （3）尾款：施工图设计成果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图、地形图、地质勘察报告、文物保护相关要求等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逾期支付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3. 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审核并出具书面修改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确认该阶段成果；
4. 协调乙方与项目施工单位、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工作衔接，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设计方案符合旧址保护要求，兼顾文化展示与公园休闲功能；
2. 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深度及周期提交合格设计成果，对设计成果的质量、安全性及合规性负责；
3. 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成果报批工作，根据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 项目施工阶段，提供不少于 5 次的现场技术指导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相关问题；
5.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项目设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商业项目。

第六条 设计变更与调整

1.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若未超出原设计核心内容，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若属于重大设计变更（如旧址保护方案调整、公园功能布局变更等），双方需另行协商设计费用及周期调整事宜，并签订补充协议。
2. 因国家政策调整、文物保护要求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计调整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用后，享有本项目设计成果的使用权；乙方保留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可在行业内学术交流、案例展示中使用该项目成果，但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且不得侵犯甲方的相关权益。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成果转让、出售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项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周期提交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设计费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设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相关规范标准，乙方需无偿修改至合格，若因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需向守约方支付设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战争、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长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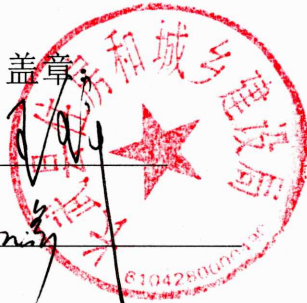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方式：_____

陈海 15091380821



承接方（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方式：_____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设计款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驷马市支行
账号：111701010400077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101631821T
请自觉遵守财务制度